（上接B202版）

郭加文，男，198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营管理部）部长，兼任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科技工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天禾股份职工监事、行政人力总监，兼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郭加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蒋双庆，男，198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资本运营部）部长，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供销天保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天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广东优茶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南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天成茶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客户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企业金融客户经理；深圳市普惠在线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高级产品经理；广东新供销天成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高级专员、副经理，贸易结算部经理；广东天成茶业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蒋双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双庆先生为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与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淑萍，女，197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天禾股份监事；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广州分公司总经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业务经理；美国均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业务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部门负责人、授薪合伙人。

高淑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姚伟英，男，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天禾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农化分公司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天禾股份农业化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禾股份总经理助理。

姚伟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彪，男，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禾股份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主任科员；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院长助理（挂职）；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杨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良惠，女，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禾股份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为会计学教授。历任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2001年并入西北师范大学）教师；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经系统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广东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刘良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良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琼光，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禾股份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江西农业大学植物保护系副教授；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讲师。刘琼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琼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陈志忠先生、黄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其中，基于陈志忠先生个人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以及此前担任公司董事的勤勉敬业等各方面情况综合考量，公司监事会同意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陈志忠先生离任未满三年内提名其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经核查，陈志忠先生离任公司董事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忠，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监事会副主任，兼任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历任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财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科技工业处调研员、处长。

陈志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志忠先生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监事、监事会副主任，与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黄蕾，女，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营管理部）股权管理主管。历任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纪检监察员；广州赞恩自行车文化有限公司法务；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监事会办公室）法务主管。

黄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姚静，2000年8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10月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林，2016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10月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无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1997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7月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20年1月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包括三钢闽光（SZ:002110）、建发股份（SH:600153）、传艺科技（SZ:002866）、弘信电子（SZ:30065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玉枝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姚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姚静	2019年8月26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在正中珠江执业期间，因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审计收费。预计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不含税），与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通过对容诚事务所的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容诚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容诚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容诚事务所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容诚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容诚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真实、独立、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容诚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1-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769,655.92	99,092,249.53	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3,057.50	−35,641,507.49	10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3,247.80	−35,681,515.12	9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967,350.19	714,168,744.41	−11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1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1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2%	−21.46%	38.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6,725,194.28	926,424,250.02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37,552.30	16,624,494.80	18.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3,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0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04.68	
合计	3,916,305.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2%	120,892,486	39,862,368	质押	78,500,000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56,946,224	0		
张锡良	境内自然人	3.08%	12,929,704	0		
北京隆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隆翔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11,258,049	0		
王晖	境内自然人	0.77%	3,234,493	0		
刘云佳	境内自然人	0.65%	2,708,500	0		
谷峰	境内自然人	0.63%	2,641,211	0		
梧山	境内自然人	0.62%	2,612,700	0		
张延峰	境内自然人	0.58%	2,451,489	0		
刘明	境内自然人	0.55%	2,316,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81,030,118		人民币普通股	81,030,118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46,224		人民币普通股	56,946,224	
张锡良	12,929,704		人民币普通股	12,929,704	
北京隆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隆翔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58,049		人民币普通股	11,258,049	
王晖	3,234,493		人民币普通股	3,234,493	
刘云佳	2,7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8,500	
谷峰	2,641,211		人民币普通股	2,641,211	
梧山	2,6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2,700	
张延峰	2,451,489		人民币普通股	2,451,489	
刘明	2,3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应收票据	0.00	37,6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应收账款	158,475,985.23	107,621,917.18	47.2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笼较少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	750,000.00	15,483,121.47	−95.16%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其他应收款	6,479,995.70	11,541,500.00	−43.85%	主要系本期收回往来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468,228.82	4,499,878.24	43.74%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02,567.15	5,703,715.91	−75.41%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发放所致
应付票据	89,040,000.00	174,040,000.00	−48.84%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31,360,618.69	63,899,942.68	−50.92%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1,115,627.94	1,676,813.62	−33.47%	主要系本期企业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3,294.50	1,094,613.22	−32.10%	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85,091.45	46,459.85	298.39%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636,576.58	−4,586,813.85	288.29%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394,495.70	15,207,159.96	−57.95%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较上年同期减少金融业务版块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7,389,472.97	−100.00%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较上年同期减少金融业务版块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6,421.66	39,981.15	591.38%	主要系本期冲回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00	40,057.63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8,006.46	50.00	15912.92%	主要系本期滞纳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87,096.04	−100.00%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较上年同期减少金融业务版块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67,350.19	714,168,744.41	−117.50%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较上年同期减少保理款净增加额的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8,597.00	25,575,190.72	−59.50%	主要系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99,289.49	−870,965,948.39	105.87%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较上年同期减少定向融资工具净流出的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09,463.70	−131,222,013.26	51.60%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4月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反馈要求进一步补充和细化，公司将督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且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1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1-003）
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且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021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不利用泓昇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某求法尔胜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泓昇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某求与法尔胜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如果确属需要，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股份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4.保证不会以侵占法尔胜股份公司利益为目的，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开展复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009 年 09 月0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消除将来可能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泓昇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泓昇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泓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相关企业或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本公司如与法尔胜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09 年 09 月0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林；周康加；邓峰；缪勤；徐波；姚冬敏；张微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人）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法尔胜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法尔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允价格作价。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尔胜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法尔胜作出赔偿。	2016 年 03 月3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林；周康加；邓峰；缪勤；徐波；姚冬敏；张微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法尔胜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人）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法尔胜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法尔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允价格作价。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法尔胜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法尔胜作出赔偿。	2016 年 03 月3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林、周康加、邓峰、缪勤、黄期和林炳兴	关于防范即期收益被摊薄风险的承诺	1、调整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寻找和培育新的业务支撑点，形成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经营安排，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利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长期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020 年 02 月0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0 年 02 月03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周江、张林、周康加、邓峰、缪勤、黄期和林炳兴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